文藻外語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9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104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6月0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2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2月0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8月1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8月1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1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 定文藻外語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以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為原則:
 - 一、 本校專任教師中,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且 當學期授課科目已達三科以上。
 - 二、 本校專任教師中,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超鐘點時數上限規定。
 - 三、 本校無此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
 - 四、 教學課程需要外,對本校業務改善、提昇教學、研究等其他能有具體助益者。
-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各系(所)、中心遴聘兼任教師時應以合格教師(具教師證書)與 具專職者為原則,聘任應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陳校長核定,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對於優秀之兼任教師,得經學術單位主管於教師需求申請表上推薦,經校長核准, 得免公告徵聘之程序。

兼任教師擬任職級與任教科目經校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間隔期間未逾三年者,得提出教師需求申請表,經校長核准,以續聘程序辦理。

第四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如已在他校或機關有專任職務者,在本校授課鐘點數,以四小時為限。若因課程安排需要須超過規定時數上限時應事先簽准,否則不予核計鐘點費。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 點費。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為學期制。如因新增課程、教師需求或兼任教師個人因素等事實, 致聘期無法以學期制為之,得依約定聘期起日,但聘期訖日仍以學期制為之。

兼任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卸除職務並應退還聘書。如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者,應賠償一個月之授課鐘點費以為違約金。

兼任教師聘任後,若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課程或師資調整,致無聘任該 兼任教師之需求,於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由所屬系(所)、中心以書面通 知。

- 第六條 兼任教師一學期一聘,以每學期4.5個月計薪,開學上課日後始聘任者,自實際到 職之日起薪。
- 第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本校教職員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全學年請假日數 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 依比例計,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日給假;請 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且連續計算。
 -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按其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請假或調課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應按程序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 會辦有關單位,奉核准後,完成請假手續。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第一項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由學校負擔,並支應補課、代課 鐘點費。但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第一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僅辦理學位送審,不辦理著作升等事宜。兼任教師須累計在本校任教 滿四學期,其每學期任教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不低於全校平均數兩個標準差, 達四學期以上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 審查並符合規定者,系(所)、中心教評會提供二倍外審委員名單,由院長於院教 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或授權抽籤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審查委員後,交系(所)、 中心辦理,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教師資格,兼任教師論文審查費由送審教師 自行負擔。外審通過者,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已停招之系(所)、學位學程,自停招學年度起,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係他校專任教師者,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
- 第十條 本校行政人員受聘為兼任教師者以服務本校年資滿一年,考績甲等以上為原則,兼課人數不超過該一級單位行政人員人數之1/3,兼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至多4小時。如為工作時段內之兼課,不另付鐘點費。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如於任教期間由其任專職之機關或學校取得更高職級教師證書,經校教 評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始予改聘。未具其他機關學校專任職務之兼任教師如於 任教期間取得博士學位,得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依本校新聘教師作業程序經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助理教授聘任。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 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四、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十五、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十六、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前項未盡事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 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 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學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 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 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 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
 -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如係外國人,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等規定辦理工作許可。
-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其任教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u>連續</u>2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全校 平均數2個標準差**且低於4分**者,不予續聘。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